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浙教办高教〔2015〕65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高等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5〕130 号）精神，各高校认真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并经校内公示，共推荐教学改革项目 404 项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994 项，经审核，省教育厅同意这些项目立项备案。同时，根据厅重点工作任务需要，委托有关高校开展 6 项教学改革项目研究，现一并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，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变更，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与研究者，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请各高校重视项目研究实施工作，给予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，并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研究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浙江省 2015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
2.浙江省 2015 年度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5 年 8 月 7 日

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7 日印发
